

证券代码：831369

证券简称：帜扬信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响应证监会、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于2022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文件号召，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03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0.67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公司2015年9月23日起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019年8月12日，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2家，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5日起被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仅有一次成交记录（即2023年4月17日）的成交均价为0.67元/股，成交量为5,800股，成交额为3,891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末和2021年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05元和1.21元，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基本持平，低于上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三） 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2015年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4.00元/股，发行数量为100万股。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在两年以上，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2022年11月完成前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1.09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2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故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	帝信科技 (430408)	海联捷讯 (831014)	华雁智科 (831021)
每股市价（元）	1.64	2.62	4.39
每股净资产（元）	2.12	3.13	1.54
市净率（倍）	0.77	0.84	2.85

数据来源：wind数据，每股净资产为2022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3年5月11日股票收盘价。

根据帜扬信通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2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05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03元计算，其市净率为0.98倍，属于居中水平。

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即2023年4月17日）的收盘价为0.67元/股。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之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仅有一次成交记录（即2023年4月17日）的成交均价为0.67元/股，成交量为5,800股，成交额为3,891元。上述交易为中小投资者二级市场行为，公司前三大股东均未参与上述交易，不存在挂牌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排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定价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合理，交易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text{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57.1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6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3,949,054.2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26,600,000.00 元，公司资金充足，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32,312	68.38%	0	0.0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1,067,698	31.62%	15,000,010	42.86%
3. 回购专户股份			20,000,000	57.14%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0,000,000	57.14%
总计	35,000,010	100%	35,000,01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5/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回购完成后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大于回购实施前股份数量原因是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所致。目前限售股均为原公司董事长曾晨持有，其限售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预计本次回购截止日为 7 月初，故在回购完成前限售股可全部转为流通股。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60 万元（含本数）。

根据公司披露的经审计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3,949,054.2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 26,600,000.00 元，公司资金充足，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3,322,069.18

元，毛利率 21.9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31,594.6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440,260.04 元，公司因疫情和市场影响利润下降，但仍有稳定的现金流，财务状况较好，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36,601,270.41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0.79%，目前公司无短期及长期借款。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20,600,000 元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净资产 16,001,270.41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9.86%，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9,949,054.22 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晨书面保证回购结束后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

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 备查文件

- （一）《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晨的《承诺书》

帜扬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